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修訂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經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基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而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新一期協議作為重續協議。為進一步規範商貿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管理，本期協議的經營模式擬調整為資源使用模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和公共區的商業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章，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修訂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經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基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而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新一期協議作為重續協議。為進一步規範商貿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管理，本期協議的經營模式擬調整為資源使用模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和公共區的商業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合同方

(a) 本公司；及

(b) 商貿公司。

服務

根據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與公共區的商業零售資源及有稅國產品資源。

期限

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價和支付

根據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商貿公司每月應付予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按下列方法計算：

保底資源使用費 + 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 (註1)

註1： 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 = (當年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上一年度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40%

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外包實繳商貿租金 + 商貿自營租金

保底資源使用費

原則上以上一年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為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此外，保底資源使用費與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經營面積大小相關。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導致例外情況，故此二零二一年的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商貿公司實際繳納予本公司的租金以及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一九年國內旅客吞吐量變化進行核算後得出，並據此核算二零二一年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值，經營面積以二零一九年實際經營面積為準。二零二一年最終保底資源使用費依據當年實際經營面積進行核算。

由於機場整體資源規劃、機場重大流程調整、機場改擴建、新增店面等原因造成的資源面積增加不納入當年資源使用費增量的核算範圍，但納入保底資源使用費核算範圍。本公司對場地資源進行調整，且調整後總體資源面積未增加的，應按實際資源調整核算當年資源使用費增量。

本公司須就保底資源使用費於每月月末三個工作日內向商貿公司出具繳款通知書。於下個月初起七個工作日內，商貿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其後，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貿公司與本公司應於每年的第一個月審核上一年度的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待商貿公司與本公司確認後，增量提成隨次月保底資源使用費繳付。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應負責對北京首都機場指定範圍的零售資源的分配、零售品牌的佈局、樣式及種類等事宜進行商業決定。

商貿公司應負責零售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範圍包括安全、服務、物流、出納、裝修施工以及資源、資源場地及相關租賃資產的管理工作。

商貿公司應負責開展北京首都機場的零售招商工作，招商結果由商貿公司審核並報本公司備案。

就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應負責市場營銷的整體戰略。商貿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市場營銷整體框架執行市場營銷計劃及店面促銷工作。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租賃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內指定零售資源向商貿公司收取租金的歷史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商貿公司收取的租金	149,505,000	217,114,000	189,410,000 (註2)
年度上限	160,000,000	240,000,000	230,000,000

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就租賃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指定零售資源向商貿公司收取的租金約為人民幣173,626,000元。由於無法獲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租賃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指定零售資源向商貿公司收取的租金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租金收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考慮到由於(i)北京首都機場過去三年國內零售業務運營營業額的歷史數據；(ii)未來國內零售資源的預期增長；(iii)未來到期店面或新資源招商給國內零售業務帶來的變化；及(iv)未來三年北京首都機場國內旅客吞吐量的變化可能對國內零售業務的影響，本公司預計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商貿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資源使用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0

定價政策

本公司沒有獲知類似或等同的資源使用模式可供直接比較，因此根據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釐定用於計算保底資源使用費的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價格時，本公司比較北京其他類似購物商場中零售商店的租金，該等購物商場每年每平方米單位租金介乎人民幣3,600元到人民幣18,000元不等。

經參考上述單位租金價格及商貿公司於過去三年支付予本公司的租金歷史數據，目前預計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價格將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00元。該單位價格處於市場較高水平。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前，本公司的商業開發部負責收集有關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經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租金歷史數據及相關交易資料，並對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後，商業開發部負責對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2. 於實施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商業開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商業開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商貿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由於商貿公司與本公司有著良好的合作，在北京首都機場貿易及零售業務運作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故商貿公司將有能力獨立及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零售資源，同時該安排也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商業滿意度及商業服務品質。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商貿公司主要負責進行貿易及零售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董事會的批准

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母公司或商貿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且本公司與商貿公司之間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概無董事在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商業零售資源及應稅國產商品資源
「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內的指定零售資源訂立的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前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上瀏覽。